第 3062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358章附屬法例)

第26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370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43DS 號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—— 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,B 部分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26條引用 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第8(2)條 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,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DDN/343DS1/5005號及建議收地圖則第 ISM2372號(下稱'該等圖則'),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説 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施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,位於施工區範圍,建造約25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;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空地,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: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*丈量約份編號*坪洲
坪洲

地段編號 第 238 號 A 分段(部分) 第 238 號 B 分段(部分) 第 268 號(部分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

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 2 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

長洲新興街22號地下離島民政事務處長洲分處

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東涌郵政局大樓 1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 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
逢星期一、星期三及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6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

>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税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税務大樓辦事處

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2樓環境保護署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(南)

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 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 及 下午2時至5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,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4 樓渠務署污水工程部辦事處或致電(電話: 2594 7461)查詢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,或同時反對兩者,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 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,最遲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送 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2014年5月30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劉榮輝